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黃文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樹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264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抗告理由之抗告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逾第1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，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、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6日，以113年度北簡字第264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經抗告人於113年9月18日具狀載明：「抗告費壹千元正，謝謝您辛苦了！」，惟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提出抗告理由書，載明抗告理由。如逾期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抗告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01

法 官 林志洋

02

法 官 吳佳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簡 如